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《指导意见》 相关规定的说明

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(以下简称"员工持股计划")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: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制订。现就有关规定作出如下说明:

- 1、公司不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 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,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 见》等规定;
 - 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;
- 3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亦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;
- 4、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核实,认为本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名 单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,且不存在摊派、强 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,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符合《指导意见》 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31日

